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和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担保进展情况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6日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20-001、2020-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办理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融资事项为2019年4月秦皇岛威卡威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5,000万到期后的续贷）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额度协议》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

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秦皇岛威卡威与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额度协议》；
- 3、秦皇岛威卡威与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